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9号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竹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项目位于奉节县竹园镇岔河村，工程占地面积约4597m2，建筑面积899.1m2 ，工程服务范围为竹园镇。本工程采用“预处理+A2O+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其主要的生产构筑物有：格栅井、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紫外线消毒、设备房等。同时在场镇口崔家河岸汇集引入现状污水管，并以现状污水管下游末端井AW-100为起点，沿崔家河河道边缘埋地敷设约4.443km污水干管，引入河右岸污水处理厂，管径D600，为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500m3/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项目总投资367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76.06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本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坪冲洗水排入粗格栅处同进厂污水一起进行处理。尾水水质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阻挡并吸收臭气；减少栅渣、污泥等在场内停留的时间，及时清运。加强对格栅、A2O生物池、污泥浓缩池等工段的运行管理，减少非正常状况下的臭气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高效率设备，利用建筑墙体和绿化进行隔声吸声，安装时进行减振、防振处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栅渣每月清掏一次，经石灰石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脱水污泥暂存在污泥棚中，定期交奉节县康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材料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紫外线灯管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分段施工，每一段施工完成后尽快回填土方，恢复原地貌。厂区内外加强绿化，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2.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备发电机，避免停电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停运。易出故障的设备应加强维修保养，定时清捞栅渣，避免事故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应加强对进水水量、水质和出水水质的日常监测。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调节池可作为临时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2月1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